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關於華人廟宇委員會的運作及監管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華人廟宇委員會的運作及其監管事 官,以及相關的改善措施。

背景

I. 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

- 2. 華人廟宇委員會是根據《華人廟宇條例》(香港法例第 153 章)成立的法定組織,共有八名成員。委員會主席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一名委員由東華三院董事局當其時的主席出任,其餘六名委員由行政長官授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
- 3.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要負責註冊、管理、以及視察華人廟宇。 另外,對華人廟宇基金和華人慈善基金的管理、控制及審計負 責。此外,委員會管轄 44 間華人廟宇,其中 24 間廟宇以廟宇管 理合約及司祝承辦合約形式管理,9 間授權東華三院管理,其餘 授權地區團體如街坊福利會等管理。
- 4. 委員會的主要收入來自直接管理廟宇的香油捐獻、廟宇管理 合約及司祝承辦合約承辦費,以及投資所得的收入。委員會的收 入須存入華人廟宇基金。該基金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8(1) 條的規定而設立,設立這基金的目的在於使廟宇的傳統儀式得以 妥爲遵行,以及使廟宇建築物和物業得到完善的保養。根據《華 人廟宇條例》第 8(2)的規定,委員會有酌情權把基金的盈餘撥入

華人慈善基金,資助香港的華人慈善活動,及支付華人廟宇委員會行使其職權而招致的開支,包括秘書處職員的薪酬等。

II. 委員會秘書處

5. 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服務由民政事務局轄下「信託基金、廟宇及墳場組」提供。該組亦爲若干其他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除七名會計職員爲借調公務員外,該組的職員,包括執行秘書,皆非公務員。他們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用。薪酬由華人廟宇委員會及其他七個委員會^{註一}轄下有關基金承擔。

III. 華人廟宇委員會的監管

6. 華人廟宇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周年大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 以委員會主席身分主持。此外,委員會約每三個月舉行會議,而 民政事務局均派代表列席,了解委員會工作方向,並提供意見。 委員會所有決定,均經各委員在會議上討論,或以傳閱文件方式 徵求各委員的意見後而作出。委員會所作決定均紀錄在案。此 外,審計署署長每年均審核委員會的帳目,委員會並於每年十二 月底前把帳目提交立法會省覽。

改善措施

7. 民政事務局現正制定一系列措施,以改善「信託基金、廟宇 及墳場組」秘書處的制度和運作。這些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三方 面:—

^{註一} 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

衛奕信勳爵聯合世界書院獎學金基金理事會

- (一)檢討運作程序:民政事務局已邀請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就華人廟宇委員會及其秘書處的架構、議事規則、運作模式(包括廟宇維修工程的招標、合約審批及工程監管)等進行全面檢討及提出建議,供華人廟宇委員會詳細審議,爲其運作程序作改善。
- (二)制定申報利益制度:民政事務局正協助華人廟宇委員會及其秘書處制定申報利益制度,以保障委員會及公 眾的利益。
- (三)制定職員守則: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正撰寫一份全面及有系統的廟宇工作程序指引及職員操守守則,以 規範他們參與委員會事務及執行職務時的行為。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